

债券简称：21 国机 01

债券代码：188903.SH

债券简称：22 国机 04

债券代码：185759.SH

债券简称：22 国机 05

债券代码：185760.SH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发行人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人”或“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对外公布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于2023年6月27日对外公布的更正版《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的报告期起止日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4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17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9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21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6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7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8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0,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邮编：1000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80343

互联网址：www.sinomach.com.c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孙淼

联系电话：010-82688915

传真：010-82688907

所属行业：S90综合类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9年4月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

集团注册并发行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债务、优化负债结构及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19年7月2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200亿元公司债券（其中永续债不超过50亿元）的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日印发的“证监许可(2019)1589号”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可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2021年11月8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国机01，债券代码为188903.SH，发行规模20亿元，发行期限3+2年期，票面利率3.14%，起息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15日。

2022年5月9日，发行人发行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2国机04，债券代码为185759.SH，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2国机05，债券代码为185760.SH。22国机04发行规模15亿元，发行期限3年期，票面利率2.97%；22国机05发行规模5亿元，发行期限5+2年期品种，票面利率3.45%。22国机04和22国机05起息日期为2022年5月9日，上市日期为2022年5月12日。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21国机01

发行主体：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分期发行。其中，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实际发

行规模 2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

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系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3.14%。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11月8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间每年的11月8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11月8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8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22国机04、22国机05

发行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核准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9月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89号），核准规模为不超过2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20亿元，分为两个品种。本期债券设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本期债券品种一、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品种一发行规模15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5亿元，本期债券最终实际发行规模2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品种二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未偿份额。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系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二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品种一发行票面利率为2.97%，品种二发行票面利率为3.45%。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5月9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5月9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5月9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5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1、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若本期债券品种二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品种二的第5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给发行人。

1、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6）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2、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品种二交易场所、登

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3、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3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1个交易日。如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5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品种二全部未偿份额。

1、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品种二未偿本息；（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品种二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品种二予以注销并摘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1国机01”、“22国机04”及“22国机05”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21国机01”、“22国机04”及“22国机05”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均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2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于2022年5月6日就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事项公告

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21国机01”、“22国机04”和“22国机0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国机01”、“22国机04”和“22国机05”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21国机01”按期足额付息。报告期内，“22国机04”和“22国机05”无兑付兑息事项。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国机集团已形成科技研发与服务、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承包与供应链三大主业。业务领域覆盖了工业基础研发、高端重型装备、高端农林地质装备、高端纺织装备、设计咨询与工程承包、供应链集成服务、汽车与会展、产融投资八大板块，经营区域拓展到世界五大洲各个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营销体系、广阔的市场领域、通畅的贸易渠道，目前已基本形成了以汽车供应链、机电产品供应链、大宗商品供应链等为主导的多元化、多样化和全球化的格局。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科技研发	191.82	140.16	182.76	137.12
装备制造	711.62	633.58	731.84	654.65
工程承包	768.41	685.74	680.36	581.65
贸易服务	1,719.67	1,633.94	2,095.90	2,006.89
产融投资	59.43	7.51	65.84	5.40
其他板块及抵消	-11.79	-8.50	-51.25	-49.73
合计	3,439.16	3,092.42	3,705.45	3,335.98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科技研发	51.66	26.93	45.64	24.98
装备制造	78.04	10.97	77.19	10.55
工程承包	82.67	10.76	98.71	14.51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贸易服务	85.73	4.99	89.01	4.25
产融投资	51.92	87.37	60.44	91.79
其他板块及抵消	-3.29	27.85	-1.52	2.97
合计	346.74	10.08	369.47	9.97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557.79	3,644.11	-2.37
负债总额	2,386.70	2,386.21	0.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29.77	725.20	-1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09	1,257.91	-6.9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3,557.79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2.37%；负债总额为 2,386.70 亿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0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29.77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13.16%；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09 亿元，较 2021 年末减少 6.90%。发行人资产、负债无较大变化。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439.16	3,705.45	-7.19
营业利润	35.13	90.74	-61.28
利润总额	34.92	96.96	-6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0	29.56	-193.03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3,439.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19%；营业

利润为 35.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1.28%；利润总额为 34.9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3.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3.03%；发行人 2022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存在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下滑，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减少及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国机集团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39	151.85	-24.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9	4.96	-1,214.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63	-180.75	59.26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39 亿元，较去年净流入减少 24.01%，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29 亿元，较 2021 年度减少 1,214.72%，主要系对外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3.63 亿元，较 2021 年净流出减少 59.26%，主要系融资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国机01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1 国机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22国机04、22国机05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1 国机 01”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发行人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经由财务子公司账户转入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账户，最终用于合并范围内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报告期内，“21 国机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发行人的 2022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1国机01”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8日。若发行人在“21国机01”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1国机01”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若投资者在“21国机01”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11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8日支付了“21国机01”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的利息。

“22国机04”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2国机04”无兑付兑息事项。

“22国机05”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9年间每年的5月9日。若发行人在“22国机05”第5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22国机05”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在“22国机05”第5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5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报告期内，“22国机05”无兑付兑息事项。

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8日足额支付“21国机01”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22国机04”和“22国机05”债券无兑付兑息事项。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流动比率	1.29	1.28
速动比率	1.06	1.06
资产负债率（%）	67.08	65.48
EBITDA 利息倍数	4.05	4.6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1.06。发行人流动比率小幅提升，速动比率稳定，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较为充分。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截至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5.48%和 67.0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整体保持较稳定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3 和 4.05，经营成果对带息债务覆盖较充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1 国机 01”、“22 国机 04”及“22 国机 05”不涉及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5163 号）。经联合评级评定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1 国机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报告期内，“22 国机 04”和“22 国机 05”无债项评级。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2022 年 4 月 22 日，中共中央组织部有关干部局负责同志宣布了党中央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调整的决定：罗乾宜同志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免去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吴永杰同志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务。发行人本次人事变动符合法定程序，未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本次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中信证券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